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擔保方，下文稱為「擔保方」、大中華有限公司、金都娛樂有限公司、金都酒店有限公司、嘉年華會有限公司及金都名店倉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下文統稱為「該等賣方」、西堤置業有限公司、西堤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GM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下文統稱為「該等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之資產購買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該等買方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入該等賣方不附帶產權負擔的若干資產，而本公司同意向該等買方作出擔保，該等賣方將履行其在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已訂立或將訂立之文件項下的義務；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該等賣方在其認為就有關該協議或令該協議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

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為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該等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洪瑞坤先生及龍漢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